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秘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昱劭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嘉能

　　李宛霞
　　黃梅雪
　　林建一
　　陳嵩州
　　夏志雄
　　蔡宗昇
　　王志宏
　　楊孝武
　　施閔強
　　蔡金保
　　張展嘉
　　許勝華
　　伍世宏
　　李婉寧
　　劉尚根
　　徐睿
　　柯聖通
　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洪郁棻律師
　　王吟吏律師
　　謝承運律師

吳霈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黃嘉能、李宛霞、黃梅雪、陳嵩州、夏志雄、蔡宗昇、林建一、楊孝武、劉尚根、蔡金保、施閔強、許勝華、王志宏、伍世宏、張展嘉、李婉寧、徐睿、柯聖通、黃福雄律師、洪郁棻律師、王吟吏律師、謝承運律師、吳霈桓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訴訟資料中，如附表所示檔案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包含聲請人DCC文管中心、MCS專區、工程、採購、物流控制、生產管理等內部財務、業務及技術之營業秘密資料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智訴字第2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刑事案件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因本案之被告聲請調取系爭資料，為免系爭資料經開示或供本案訴

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事業活動及影響公司權益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等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系爭資料係本案訴訟中依被告聲請向前揭刑事案件調取之資料（本案卷□第341至345頁），而依聲請人前揭主張，系爭資料為聲請人營業秘密資訊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智秘聲字第3號刑事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等情，有前揭刑事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22頁），堪認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。又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，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（本案卷□第344至345頁、第363頁）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

附表：

證 據 名 稱	卷 證 位 置
KSD032-1拷貝硬碟、KSD032-2拷貝隨身碟	本案卷□第7至9頁(外放證物袋)